

股票代碼：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20號
電 話：(04)3500-9325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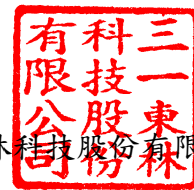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睿謙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一東林集團)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集團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集團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8%，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集團獲利衰退，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119	21	291,96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5,3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4,482	4	43,9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0,433	2	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	-	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七及八)	159,692	14	205,316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57,064	22	249,30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73	2	31,6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1	-	306	-
	<u>751,917</u>	<u>65</u>	<u>822,57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10,751	1	15,7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及十三)	-	-	14,8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7,022	22	241,99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4,063	6	62,752	5
1780 無形資產	16,051	1	8,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843	1	20,2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079	4	42,04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	-	1,926	-
	<u>403,882</u>	<u>35</u>	<u>408,159</u>	<u>33</u>
資產總計	<u>\$ 1,155,799</u>	<u>100</u>	<u>1,230,733</u>	<u>100</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26,944	38		425,167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07,512	9		108,32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0,507	7		36,2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23,697	2		27,1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530	-		6,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5,081	1		19,13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1,95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282</u>	<u>-</u>		<u>1,423</u>	<u>-</u>	
			<u>695,608</u>	<u>60</u>		<u>625,65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8,574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93	-		1,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663	5		47,41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57</u>	<u>-</u>		<u>723</u>	<u>-</u>	
			<u>105,087</u>	<u>9</u>		<u>49,626</u>	<u>4</u>	
	負債總計		<u>800,695</u>	<u>69</u>		<u>675,284</u>	<u>54</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1		352,794	29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25		291,160	24	
3300	保留盈餘		(265,973)	(23)		(63,719)	(5)	
3400	其他權益		<u>(22,877)</u>	<u>(2)</u>		<u>(24,786)</u>	<u>(2)</u>	
	權益總計		<u>355,104</u>	<u>31</u>		<u>555,449</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5,799</u>	<u>100</u>		<u>1,230,733</u>	<u>100</u>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25,523	100	80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557,802</u>	<u>89</u>	<u>648,791</u>	<u>81</u>
	營業毛利	<u>67,721</u>	<u>11</u>	<u>153,46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77	13	92,607	12
6200	管理費用	136,118	22	97,3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83	4	50,7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626</u>	<u>2</u>	<u>3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54,304</u>	<u>41</u>	<u>240,711</u>	<u>30</u>
	營業淨損	<u>(186,583)</u>	<u>(30)</u>	<u>(87,24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五)、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706	-	1,257	-
7010	其他收入	9,642	2	7,1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	1	3,306	-
7050	財務成本	(18,125)	(3)	(8,19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7,514)</u>	<u>(1)</u>	<u>(13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22)</u>	<u>(1)</u>	<u>3,386</u>	<u>-</u>
7900	稅前淨損	(195,005)	(31)	(83,86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7,249</u>	<u>1</u>	<u>6,173</u>	<u>1</u>
	本期淨損	<u>(202,254)</u>	<u>(32)</u>	<u>(90,036)</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6	-	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77</u>	<u>-</u>	<u>80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09</u>	<u>-</u>	<u>3,21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09</u>	<u>-</u>	<u>3,21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0,345)</u>	<u>(32)</u>	<u>(86,822)</u>	<u>(11)</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 <u>(5.73)</u>		\$ <u>(2.76)</u>	
	稀釋每股虧損	\$ <u>(5.73)</u>		\$ <u>(2.76)</u>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損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本期淨損	-	-	-	-	(202,254)	(202,254)	-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9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54)	(202,254)	1,909	(200,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355,104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99	33,117
攤銷費用	5,901	6,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6	32
利息費用	18,125	8,191
利息收入	(1,706)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4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5	72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2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852	(36)
保固費用提列數	190	4,0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016	5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	-
應收帳款	(6,574)	65,175
其他應收款	(12,989)	-
存貨	53,927	(34,778)
預付款項	(7,633)	(172,505)
其他流動資產	108	3,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91	(138,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13)	36,098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26,568	(78,569)
其他應付款	(4,714)	(14,183)
負債準備-流動	(845)	(2,920)
其他流動負債	10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99	(59,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90	(198,952)
調整項目合計	125,106	(147,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899)	(231,152)
收取之利息	1,706	1,257
支付之利息	(18,024)	(7,990)
支付之所得稅	(86)	(1,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03)	(239,16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5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9)	(38,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5)	(6,872)
取得無形資產	(9,748)	(5,012)
處分無形資產	45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48	(31,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3	(1,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03)	(98,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	169,101
舉借長期借款	80,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7	487
租賃本金償還	(19,734)	(12,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1	(213)
現金增資	-	197,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92	355,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	1,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841)	19,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60	272,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19	291,960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20號，本公司原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銷售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汽車批發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63.31 %	註2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改裝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燈具之開發及銷售	100.00 %	- %	註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100.00 %	100.00 %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	- %	註1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 %	36.69 %	註2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 %	100.00 %	註1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照明燈具之銷售	100 %	- %	註4

註1：因辦理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移轉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至子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名下，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註2：因辦理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移轉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36.69%股權至本公司名下，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註3：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20,000千元。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與非關係人兆合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收購子公司On Lichttechnik GmbH 100%股權及其於台灣、中國及德國註冊之商標，合約總價分別為861千元(歐元25千元)及3,219千元，業已辦妥股權移轉程序及相關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365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租賃改良	5~15年
(4)其他設備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3~20年
- (2)商標權 2~10年
- (3)電腦軟體 1~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或指定地點時移轉。

合併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改裝及保修等服務。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勞務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新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投入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90	1,236
銀行存款	233,229	287,724
定期存款	<u>3,000</u>	<u>3,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37,119</u></u>	<u><u>291,960</u></u>

1.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匯回境外資金，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依規定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專戶餘額分別為16,127千元及15,763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8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772	45,360
減：備抵損失	<u>(12,290)</u>	<u>(1,438)</u>
	<u><u>\$ 44,530</u></u>	<u><u>43,922</u></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德國子公司汽車部門之應收款項因有逾期支付之情形，因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改個別基礎評估其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認列其他損失情形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335	4,342
減：備抵損失	<u>(10,885)</u>	<u>-</u>
	<u><u>\$ 3,450</u></u>	<u><u>4,342</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867	0%	-
逾期1~30天	6,088	0%	-
逾期31~90天	2,346	0%	-
逾期91~180天	1,702	0%	-
逾期181天以上	1,482	95%	1,405
	\$ 42,485		1,405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796	0%	-
逾期1~30天	10,376	0%	-
逾期31~90天	2,399	0%	-
逾期91~180天	9	0%	-
逾期181天以上	1,438	100%	1,438
	\$ 41,018		1,438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438	1,40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626	32
外幣換算損益	226	1
期末餘額	\$ 12,290	1,438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28,878	49,706
在製品	2,863	3,527
製成品	81,454	130,955
商品	116,981	47,274
減：備抵跌價損失	(70,484)	(26,146)
	\$ 159,692	205,316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11,880	632,823
存貨跌價損失	43,357	13,32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46	828
其他	2,019	1,819
	<u>\$ 557,802</u>	<u>648,791</u>

2.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附註七)	\$ 233,295	233,008
其他	23,769	16,297
	<u>\$ 257,064</u>	<u>249,30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790	254,873	126,522	32,561	54,326	11,376	515,448
其他增添	-	-	599	-	3,281	27,595	31,475
重分類	-	-	-	34,305	4,688	(38,993)	-
處分	-	(2,806)	(3,342)	-	(1,644)	-	(7,79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19	-	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1,810	86	(31)	582	22	2,5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60</u>	<u>253,877</u>	<u>123,865</u>	<u>66,835</u>	<u>61,252</u>	<u>-</u>	<u>541,68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39	255,241	121,706	11,037	40,547	10,100	474,370
其他增添	-	1,263	4,555	608	10,090	22,270	38,786
重分類	-	-	-	20,916	3,906	(20,916)	3,906
處分	-	(3,199)	(727)	-	(638)	-	(4,564)
匯率影響數	51	1,568	988	-	421	(78)	2,9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90</u>	<u>254,873</u>	<u>126,522</u>	<u>32,561</u>	<u>54,326</u>	<u>11,376</u>	<u>515,4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1,854	99,177	3,208	39,215	-	273,454
本年度折舊	-	4,540	4,974	3,554	3,067	-	16,135
處分	-	(2,806)	(2,141)	-	(1,182)	-	(6,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4	61	-	532	-	1,2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202</u>	<u>102,071</u>	<u>6,762</u>	<u>41,632</u>	<u>-</u>	<u>284,667</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8,116	93,865	920	37,222	-	260,123
本年度折舊	-	5,659	5,268	2,288	2,269	-	15,484
處分	-	(2,519)	(687)	-	(635)	-	(3,841)
匯率影響數	-	598	731	-	359	-	1,6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1,854</u>	<u>99,177</u>	<u>3,208</u>	<u>39,215</u>	-	<u>273,4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5,860</u>	<u>119,675</u>	<u>21,794</u>	<u>60,073</u>	<u>19,620</u>	-	<u>257,02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35,739</u>	<u>127,125</u>	<u>27,841</u>	<u>10,117</u>	<u>3,325</u>	<u>10,100</u>	<u>214,24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5,790</u>	<u>123,019</u>	<u>27,345</u>	<u>29,353</u>	<u>15,111</u>	<u>11,376</u>	<u>241,994</u>

-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380千元及1,06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物、空調設備及消防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 3.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集團獲利衰退，營運狀況較以前年度呈現下滑趨勢，合併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未有應提列減損損失之虞。合併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成交市價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市場價值進行。
- 4.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73	63,228	14,332	82,133
增添	-	2,800	713	3,513
處分及除列	(2,669)	-	(3,777)	(6,446)
租約修改	-	16,885	-	16,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u>23</u>	<u>65</u>	<u>9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6</u>	<u>82,936</u>	<u>11,333</u>	<u>96,175</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38	6,243	11,149	24,830
增添	-	62,258	3,129	65,387
處分及除列	(2,887)	(5,007)	-	(7,894)
匯率影響數	22	(266)	54	(1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3</u>	<u>63,228</u>	<u>14,332</u>	<u>82,13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1	8,465	8,565	19,381
本年度折舊	616	14,829	4,319	19,764
處分及除列	(2,669)	-	(3,777)	(6,446)
租約修改	-	(643)	-	(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59	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u>	<u>22,648</u>	<u>9,166</u>	<u>32,11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8	1,014	3,228	6,460
本年度折舊	3,018	9,320	5,295	17,633
處分及除列	(2,887)	(1,842)	-	(4,729)
匯率影響數	2	(27)	42	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1</u>	<u>8,465</u>	<u>8,565</u>	<u>19,3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08</u>	<u>60,288</u>	<u>2,167</u>	<u>64,0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220</u>	<u>5,229</u>	<u>7,921</u>	<u>18,37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22</u>	<u>54,763</u>	<u>5,767</u>	<u>62,752</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3,500
擔保銀行借款	404,300	381,667
其他擔保借款	22,644	-
合 計	<u>\$ 426,944</u>	<u>425,1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5,700</u>	<u>94,833</u>
利率區間	<u>1.95%~8.75%</u>	<u>1.27%~5.0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7.23%	113-115	\$ 62,243
其他擔保借款	人民幣	10.15%	113-114	18,2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953)
合 計				\$ 48,574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5,081	19,135
非流動	\$ 53,663	47,41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14	1,4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83	1,82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614	24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345	15,67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展場宿舍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承租部分部份宿舍、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2,1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2,028)</u>
	<u>-</u>	<u>7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249</u>	<u>6,099</u>
所得稅費用	<u><u>\$ 7,249</u></u>	<u><u>6,173</u></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477)</u></u>	<u><u>(803)</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01)	(16,77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84	(1,625)
技術服務收入扣繳稅款	-	2,10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2	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03	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058	16,1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51	2,15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49	6,099
前期高估	-	(2,028)
其他	<u>33</u>	<u>-</u>
合 計	<u><u>\$ 7,249</u></u>	<u><u>6,173</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經董事會決議其股利政策為盈餘均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此外，合併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u>	<u>102,33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u>	<u>20,46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課稅損失	\$ <u>65,124</u>	<u>39,987</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5,173</u>	<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大陸地區子公司部份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按15%稅率徵收外，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台灣境內公司	大陸子公司	台灣境內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32,213	-	民國一一三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	13,029	-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	13,192	-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	-	8,489	—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7,132	-	民國一一九年度	—
民國一一〇年度	19,683	-	民國一二〇年度	—
民國一一一年度	58,402	33,74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49,093</u>	<u>80,712</u>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 <u>222,744</u>	<u>122,950</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 貨毛利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累積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94	7,646	8,688	338	20,2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0)	(7,646)	-	-	(7,9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77)	-	(4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4</u>	<u>-</u>	<u>8,211</u>	<u>338</u>	<u>11,8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49	7,646	9,491	5,440	25,6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5	-	-	(5,154)	(4,60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03)	-	(8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52	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4</u>	<u>7,646</u>	<u>8,688</u>	<u>338</u>	<u>20,26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 (1)本公司及其餘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2)大陸及德國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5,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7,3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3.0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7,984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前述私募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80,837	280,837
員工認股權	7,835	7,835
其他	<u>2,488</u>	<u>2,488</u>
	<u><u>\$ 291,160</u></u>	<u><u>291,160</u></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依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可供分配金額皆為零元，故不擬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90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877)</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2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786)</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02,254)</u>	<u>(90,036)</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35,279	30,679
私募普通股之影響	-	1,9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5,279</u>	<u>32,596</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5.73)</u>	<u>(2.7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虧損與每股虧損相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59,343	264,642	423,985
歐洲	168,464	28,576	197,040
其他	4,498	-	4,498
	<u>\$ 332,305</u>	<u>293,218</u>	<u>625,52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281,565	-	281,565
汽車銷售	-	272,632	272,632
其他	50,740	20,586	71,326
	<u>\$ 332,305</u>	<u>293,218</u>	<u>625,523</u>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 計
亞洲	\$ 241,598	235,689	477,287
歐洲	257,171	56,228	313,399
其他	11,567	-	11,567
	<u>\$ 510,336</u>	<u>291,917</u>	<u>802,253</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451,138	1,431	452,569
汽車銷售	-	258,746	258,746
其他	59,198	31,740	90,938
	<u>\$ 510,336</u>	<u>291,917</u>	<u>802,253</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電子部門	\$ 3,632	5,025	9,296
合約負債-汽車部門	103,880	103,300	62,931
合 計	<u>\$ 107,512</u>	<u>108,325</u>	<u>72,2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7,026千元及103,31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計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千元及10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90	1,232
其他利息收入	<u>116</u>	<u>25</u>
	<u>\$ 1,706</u>	<u>1,257</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收入	\$ 4,270	2,358
政府補助收入	-	2,444
其他收入	<u>5,372</u>	<u>2,345</u>
	<u>\$ 9,642</u>	<u>7,14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15)	(723)
外幣兌換利益	8,367	4,399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852)	36
減損損失-商標權	-	(52)
什項支出	<u>(1,031)</u>	<u>(354)</u>
	<u>\$ 5,869</u>	<u>3,306</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6,111	6,760
租賃負債利息	<u>2,014</u>	<u>1,431</u>
	<u>\$ 18,125</u>	<u>8,191</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德國子公司電子部門之應收帳款於授信額度內，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650	105,650	105,650	-	-	-
浮動利率工具	466,543	479,441	433,935	23,521	21,985	-
固定利率工具	40,928	43,928	36,608	7,320	-	-
租賃負債	<u>68,744</u>	<u>75,649</u>	<u>17,286</u>	<u>13,064</u>	<u>34,939</u>	<u>10,360</u>
	<u>\$ 681,865</u>	<u>704,668</u>	<u>593,479</u>	<u>43,905</u>	<u>56,924</u>	<u>10,360</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072	64,072	64,072	-	-	-
浮動利率工具	425,167	429,381	429,381	-	-	-
租賃負債	<u>66,548</u>	<u>71,432</u>	<u>21,234</u>	<u>16,373</u>	<u>33,825</u>	<u>-</u>
	<u>\$ 555,787</u>	<u>564,885</u>	<u>514,687</u>	<u>16,373</u>	<u>33,82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母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債務)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7	31.24	24,582	495	30.66	15,177
歐元:新台幣		4,302	34.35	147,774	5,097	32.52	165,754
人民幣:新台幣		12,582	4.39	55,285	23,118	4.38	101,326
美金:人民幣		1,370	7.11	42,792	629	7.00	19,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48	31.24	45,228	484	30.76	14,888
美金:人民幣		2,011	7.11	62,814	4	6.94	12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24千元及2,865千元(含母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債務)，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367千元及4,399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或減少2,072千元及1,0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執行，財務部門與集團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電子部門通常新客戶採取出貨前付款之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如繼續交易六個月以上，且經評估為可授信客戶時，方能授予信用額度。

汽車部門針對車輛銷售係視車輛生產進度，要求客戶依合約約定比例預先支付車款；其餘商品或勞務對個人戶通常於交付或驗收完成時立即收款，必要時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對價，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除德國子公司電子部門之應收帳款於授信額度內，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外，餘並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u>800,695</u>	<u>675,284</u>
資產總額	\$ <u>1,155,799</u>	<u>1,230,733</u>
負債資產比率	<u>69.28%</u>	<u>54.87%</u>

註：本期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新增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註)</u>	
短期借款	\$ 425,167	1,798	(21)	-	426,944
長期借款	-	80,600	(73)	-	80,527
租賃負債	66,548	(19,734)	37	21,893	68,744
存入保證金	723	717	6	-	1,4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492,438</u>	<u>63,381</u>	<u>(51)</u>	<u>21,893</u>	<u>577,661</u>

註：係本期新增3,513千元及租賃修改增加18,380千元。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註)</u>	
短期借款	\$ 255,051	169,101	1,015	-	425,167
租賃負債	16,805	(12,180)	(263)	62,186	66,548
存入保證金	236	487	-	-	7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72,092</u>	<u>157,408</u>	<u>752</u>	<u>62,186</u>	<u>492,438</u>

註：係本期新增65,387千元及處份3,201千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下稱三一超媒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下稱三一興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生活事業(股)公司(下稱三一生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柏騰三一(股)公司(下簡稱柏騰三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一國際汽車(股)公司(下稱三一汽車)	實質關係人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公司(下稱岳品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下稱禾一建築)	關聯企業(註)

註：禾一建築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合併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轉列其他應收款7,353千元，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故自該日起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三一興業	\$ 686	466
三一生活	-	571
三一超媒體	255	631
三一汽車	381	190
禾一建築	4,326	33
	\$ 5,648	1,891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議定。

2.進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三一興業	\$ 169,612	126,270
三一生活	11,522	34,783
三一超媒體	46,735	38,327
三一汽車	33,295	15,833
岳品國際	20,152	4,844
三一柏騰	-	1,620
	\$ 281,316	221,677

合併公司與三一興業及岳品國際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依前述採購契約向關係人預付貨款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合約價款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三一興業	\$ 251,127	282,749	181,758	172,174
三一超媒體	73,376	52,561	37,178	23,232
三一汽車	-	34,652	-	24,257
三一生活	-	22,257	-	6,677
岳品國際	28,510	-	10,624	-
	<u>\$ 353,013</u>	<u>392,219</u>	<u>229,560</u>	<u>226,340</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三一興業	\$ -	29
應收帳款	禾一建築	-	34
應收帳款	三一汽車	1,425	-
應收帳款	其他	268	200
		<u>\$ 1,693</u>	<u>263</u>
其他應收款(註)	岳品國際	<u>\$ 10,222</u>	<u>-</u>

註：係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在大陸地區汽車採購業務往來產生之款項，已於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三一興業	\$ 2,565	2,465
應付帳款	三一超媒體	428	-
應付帳款	岳品國際	27,383	-
應付帳款	其他	-	57
		<u>\$ 30,376</u>	<u>2,522</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三一興業簽訂Brabus、Novitec、Morgan、TechArt、CHEVROLET、LINCOLN、CADILLAC、KLASSEN、HOFELE及BOLDMAN等品牌之經銷契約，合約期間為五年，合併公司可向三一興業購買車輛出售或購買改裝零件及部品，對外提供改裝服務。另三一興業提供車輛予合併公司展示行銷，合併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三一興業	\$ <u>30,000</u>	<u>30,00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岳品國際簽訂Morgan、Mercedes-Benz及Tesla等品牌之中國地區經銷契約，合約期間為六年，合併公司可向岳品國際購買車輛出售或購買改裝零件及部品，對外提供改裝服務。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禾一建築，而認列之租金收入為1,89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06	13,030
退職後福利	588	527
	<u>\$ 12,094</u>	<u>13,55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26,073	31,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57,528	147,355
存貨	銀行借款擔保	46,608	-
		<u>\$ 230,209</u>	<u>178,976</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u>已簽訂合約總價</u>		
購置汽車	\$ 353,013	392,219
銷售汽車	\$ 167,709	161,905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購置汽車(帳列預付款項)	\$ 229,560	226,340
銷售汽車(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 101,027	100,8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075	78,573	114,648	62,011	107,184	169,195
勞健保費用	998	4,744	5,742	1,154	6,177	7,331
退休金費用	3,386	7,480	10,866	4,882	10,139	15,0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0	4,044	7,044	5,431	5,715	11,146
折舊費用	3,646	32,253	35,899	5,178	27,939	33,117
攤銷費用	9	5,892	5,901	4	6,643	6,647

註：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提升營運效率，進行人事精簡，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員工補償款，金額共計36,18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200	44,200	-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400	43,400	-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13,875	43,566	43,566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5,296	15,296	15,296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20\% = 71,021 \text{ 千元}$ 。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本期最高金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將依法規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2	142,042	96,810	96,810	64,540	-	27.26 %	142,042	Y	N	Y
1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142,042	22,688	22,688	22,582	-	6.39 %	142,042	N	N	Y

註1：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55,10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42,042 \text{ 千元}$ 。

註3：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銷貨	(99,712)	(25)%	出貨後90天內 收取	註2	—	63,657	73.46%	註1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7,698	30%	採月結60天內 付款	註2	—	(42,774)	(92.72)%	註1
本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 (股)公司	其他關係 人	進貨	160,521	42%	達付款條件後 即期付款	註3	註3	(2,565)	(5.56)%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合併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3：合併公司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63,657	2.67%	34,116	註2	-	-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66,080	2.67%	-	註3	-	-

註1：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註3：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99,712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	15.94%
0	本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63,657	出貨後90天內收取	5.51%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117,698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	18.82%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774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3.7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9,823	48,987	2,606,760	100.00 %	32,908	100.00 %	(131,456)	(108,191)	註1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改裝、保修及一般投資	103,341	103,341	10,334,127	100.00 %	43,687	100.00 %	(30,867)	(31,523)	註1
本公司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	台灣	景觀及室內設計	-	15,000	-	- %	-	37.04 %	(15,239)	(7,514)	註2
本公司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燈具開發及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00 %	17,138	100.00 %	(2,862)	(2,862)	註1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1,562	-	- %	-	36.69 %	(131,456)	(28,745)	註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EUR695)	31,733 (EUR695)	-	100.00 %	15,753	100.00 %	(50,038)	(50,038)	註1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德國	照明燈具銷售	862 (EUR25)	-	-	100.00 %	862	100.00 %	-	-	

註1：上述轉投資事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合併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3：因辦理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已移轉股權至本公司名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 件及銷售 產品	39,914 (HKD9,976)	(註2)	39,914 (HKD9,976)	-	-	39,914 (HKD9,976)	(64,988)	100.00%	100.00%	(64,988)	31,264	-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車改裝 及銷售	30,885 (RMB7,029)	(註2)	-	30,885 (RMB7,029)	-	30,885 (RMB7,029)	(22,616)	100.00%	100.00%	(22,616)	770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99	87,347 (註3)	213,062 (註4)

註3：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796千元×31.24=NTD87,347千元。

註4：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355,104千元×60%=NTD213,062千元。

註5：本表之金額係按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魏聖航	2,900,000	8.22 %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7.33 %
魏文傑	2,300,000	6.51 %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2,000	5.58 %
黃銘祐	1,972,000	5.5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汽車部門及其他部門，電子部門係生產及銷售相關電子產品，汽車部門係銷售汽車及相關產品、汽車維修及改裝。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主要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另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2,305	293,218	-	-	625,523
部門間收入	223,277	712	-	(223,989)	-
利息收入	-	-	1,706	-	1,706
收入總計	<u>\$ 555,582</u>	<u>293,930</u>	<u>1,706</u>	<u>(223,989)</u>	<u>627,229</u>
利息費用	\$ -	-	18,125	-	18,125
折舊及攤銷	-	-	41,800	-	41,8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7,037)</u>	<u>(67,751)</u>	<u>(217)</u>	<u>-</u>	<u>(195,005)</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主要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0,336	291,917	-	-	802,253
部門間收入	522,677	1,292	-	(523,969)	-
利息收入	-	-	1,257	-	1,257
收入總計	<u>\$ 1,033,013</u>	<u>293,209</u>	<u>1,257</u>	<u>(523,969)</u>	<u>803,510</u>
利息費用	\$ -	-	8,191	-	8,191
折舊及攤銷	-	-	39,764	-	39,7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445)</u>	<u>(26,538)</u>	<u>120</u>	<u>-</u>	<u>(83,86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三)。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306,816	287,734
歐 洲	30,393	27,485
	<u>\$ 337,209</u>	<u>315,2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收之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05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07315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